

合同编号：DSJ-2026-030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
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采购项目-第二包 政
务云服务租赁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廖伟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46 幢 1 层 10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采购项目-第二包 政务云服务租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提供计算服务（CPU 1128 核、内存 3268GB）、存储服务（普通存储 6582GB、高性能存储 57824GB）、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10 个、WAF 10 个），服务期 6 个月；GPU 算力租赁服务，按照中标结果中 GPU 算力服务费报价（租用 212.6P 算力服务，服务期 8 个月）折算为 GPU 算力服务单价 15483.53 元/月/P，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服务期 8 个月。

2、 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国产操作系统 34 套、数据库 8 套、中间件 6 套及配套安全服务（主机防护、杀毒、安全加固、漏扫、日志分析及数据库审计），服务期 6 个月。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达到附件 1《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内容、质量及验收要求。

3、乙方应按《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1《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5、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 《政务云服务周报》；
- (2) 《政务云服务月报》：包含巡检监控情况、云资源使用合理化建议等；
- (3) 《政务云服务总结报告》；
- (4) 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置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孙伟利，联系方式：010-55529762。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晓亮，联系方式：18611005005。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各具体服务内容应当完成的期限要求，详见附件 1《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7,492,567.00 元，大写：贰仟柒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柒元整（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双方据实结算为准）。

其中：（1）政务云基础服务费为人民币 27,290,067.00 元，大写：贰仟柒佰贰拾玖万零陆拾柒元整，包括：政务云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费为人民币 955,671.0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整；GPU 算力租赁服务费为人民币 26,334,396.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双方据实结算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6,334,396.00 元）。

（2）政务云扩展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2,500.00 元，大写：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三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即（大写）捌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元壹角（¥8,247,770.10 元）；

第 2 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后，向乙方支付政务云基础服务中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费用的 70%即（大写）捌拾壹万零柒佰壹拾玖元柒角（¥810,719.70 元）；并根据算力服务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结算自正式服务之日起至通过中期验收日的算力服务费用；

第 3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算力服务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结算自通过阶段验收日至项目终验之日止的算力服务费用。

算力服务结算规则：乙方应每月提供《政务云算力使用月度监测报告》，甲

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月算力服务费用结算依据。乙方应根据每月提供的《政务云算力使用月度监测报告》，协助甲方制定后续算力服务扩缩容方案。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结算算力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26,858,366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

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1、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

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2026.6.5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2026.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附件 1

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及扩展服务。具体清单如下：

1.1 政务云基础服务

1.1.1 计算服务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月)	计价 单位	报价单 位	数量
一	计算服务						
1.1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6	1vCPU	元 /CPU·月	1128
1.2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内存	内存	6	1GB	元/GB·月	3268

1.1.2 存储服务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月)	计价 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二	存储服务						
2.1	存储服务 (兼容 X86、ARM、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6	100 GB	元 /100GB·月	65.82
2.2	存储服务 (兼容 X86、ARM、C8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6	100 GB	元 /100GB·月	578.24

1.1.3 网络服务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月)	计价单 位	报价单 位	数量
三	网络服务						
3.1	网络服务 (兼容 X86、ARM、 C86)	远程接 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6	1 账号	元/账 号·月	10
3.2	网络服务 (兼容 X86、ARM、 C87)	Web 应 用防火 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 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 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 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6	1 套	元/ 套·月	10

1.1.4 GPU 算力租赁服务

GPU 算力租赁服务总需求详见下表, 按照“先用后付、据实结算”模式采购。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月)	计价 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四	GPU 算力租赁服务						
4.1	GPU 卡算 力服务 (适配 X86、 ARM、 C86)	GPU 显 存	GPU 显存(需同时租用算 力资源、云主机或物理服 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8	1 GB	元/GB·月	48621
4.2	GPU 卡算 力服务 (适配 X86、 ARM、 C86)	半精度 浮点运 算能力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需 同时租用 GPU 显存、云主 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 合使用)	8	1 TFLOPS	元 /TFLOPS·月	212600

1.2. 政务云扩展服务

为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软件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 包括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等。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月)	计价单 位	报价单 位	数量
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 套·月	34
1.2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 套·月	7
1.3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 套·月	1
1.4	国产商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 套·月	3
1.5	国产商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 套·月	3
二	安全服务						
2.1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6	1 台	元/ 台·月	34
2.2	安全服务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6	1 台	元/ 台·月	34
2.3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6	1 台	元/ 台·月	34
三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3.1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6	1 台	元/ 台·月	34
3.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6	1 台	元/ 台·月	34
3.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6	1 套	元/ 套·月	8

二、工作要求

2.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采购指南

GB/T 31167-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 31168-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6346-2025 人工智能 计算中心 计算能力评估

DB11/T 2169-2023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2.2 政务云服务要求

2.2.1 政务云基础服务

2.2.1.1 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2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租用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2.1.2 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OP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OPS 不低于 1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2.2.1.3 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SSL 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提

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 WAF 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2.2.1.4 GPU 算力租赁服务

(1) 提供的算力服务整机配置要求：整机 CPU \geq 128 核，内存 \geq 1536GB，存储 \geq 15.36TB，算力卡数量 \geq 8 块，单卡显存容量 \geq 64GB；单卡 FP16 算力 \geq 196 TFLOPS，或整机 FP16 算力 \geq 1.53 PFLOPS；支持 FP32/FP16/BF16/INT8 等主流计算精度；卡间通信带宽 \geq 64Gbps/S（双向），智算服务器支持 \geq 100Gbps/S 网口支持，整机至少两个网口。

(2) 提供的算力服务 GPU 芯片需为国产自主产品，获得 GPU 芯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盖章证明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服务期内提供设备日常运维支持，包含集群内硬件故障检测维修、固件定期更新，保障单机及集群整体计算能力稳定。需配套提供柜电服务，按服务器运行功率保障 24 小时稳定供电，确保设备不间断运行。

2.2.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 商用国产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OS 等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 商用国产数据库租用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2 种以上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GBase 等）许可，并提供国产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3) 商用国产中间件租用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2 种以上国产商用中间件（如东方通、宝兰德等）许可，并提供国产商用中间件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4)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提供全覆盖、集中化、常态化病毒查杀与安全防护服务，杀毒软件需选用适配国产操作系统，针对病毒查杀过程中发现的恶意程序、木马、病毒等安全威胁，第一时间启动隔离、清除、溯源处置流程，同步形成查杀报告与处置建议。

(5)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为政务云内所有云主机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主机权限管理与安全防护服务，需构建覆盖云主机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提供主机异常行为实时监测、非法入侵主动拦截、暴力破解防护、端口违规访问管控等防护功能，支持与政务云安全平台联动，全面满足等保三级对云主机安全的各项控制点要求，保障政务云主机安全合规运行。

(6) 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主机漏洞扫描结果对操作系统暴露的安全问题进行系统加固。提供操作系统内核漏洞修复、高危补丁安装、违规端口与服务关闭、不安全配置项优化、账户口令策略加固、日志审计功能强化、远程登录权限管控、恶意程序残留清理等。

(7)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常规漏洞扫描每月不少于 1 次，重大漏洞爆发、国家网络安全预警发布后，24 小时内启动专项应急扫描；扫描范围全面覆盖云主机操作系统、内置软件、开放端口、系统

配置、账户权限等全维度，扫描结果需精准区分漏洞风险等级（高危、中危、低危），详细标注漏洞名称、风险描述、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官方修复建议。

（8）主机日志分析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日志分析需具备智能化研判能力，支持日志分类解析、异常行为规则匹配、安全告警自动触发、趋势分析、事件溯源等功能，针对发现的安全风险与异常行为，第一时间推送告警信息至运维人员，同步形成分析报告与处置建议；定期出具主机日志分析周报、月报，汇总安全态势、异常事件、运维短板，为甲方优化主机安全策略提供依据。

（9）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3 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

形成监控报告。

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方针对甲方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乙方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响应的及时性

乙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乙方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业务需要，乙方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重点保障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

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 安全保障要求

乙方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安全专业人员，在五一、国庆、春节等重要假期，两会、护网等重大活动期间加大安全保障力度，制定规范的安全保障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 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4 项目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2) 政务云数据可靠性 $\geq 99.9999\%$;
- (3) 故障响应率 100%;
- (4) 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33%;
- (5) GPU 算力日间平均利用率不低于 60%;
- (6) 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 $\geq 90\%$ 。

三、工作组织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乙方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

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服务期内，乙方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具体要求：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承诺在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或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2 区 31 号楼办公。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包括 5 年）云技术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3)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包括 5 年）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4)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能力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安全管理规范、政务云运维服务工作规范及表单、政务云运维服务制度与规范。

乙方应针对甲方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计划安排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乙方在新的供应商承接平台运维、运行、安全保障等服务后，做好服务交接，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全年正常运行率超过 99.99%，故障响应率

100%。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等保三级要求，覆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100P 算力设备上架并具备服务能力。

3、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及扩展服务应包含计算服务（CPU 1128 核、内存 3268GB）、存储服务（普通存储 6582GB、高性能存储 57824GB）、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10 个、WAF 10 个），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国产商用操作系统 34 套、数据库 8 套、中间件 6 套）、安全服务（主机防护、杀毒、安全加固、漏扫、日志分析及数据库审计）。

4、整机 CPU \geq 128 核，内存 \geq 1536GB，存储 \geq 15.36TB，算力卡数量 \geq 8 块，单卡显存容量 \geq 64GB；单卡 FP16 算力 \geq 196 TFLOPS，或整机 FP16 算力 \geq 1.53 PFLOPS；支持 FP32/FP16/BF16/INT8 等主流计算精度；卡间通信带宽 \geq 64Gbps/S（双向），智算服务器支持 \geq 100Gbps/S 网口支持，整机至少两个网口。

5、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6、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 《政务云服务周报》；
- (2) 《政务云服务月报》：包含巡检监控情况、云资源使用合理化建议等；
- (3) 《政务云服务总结报告》；
- (4) 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置报告》。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张晓亮	男	44	高级	是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运维期间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等
云峰	男	39	高级	是	技术负责人	负责云上一切技术问题的处理及解决
邢博	男	39	高级	否	系统架构设计师	负责云平台整体规划,紧跟技术发展路线和新业态规划云平台未来发展方向。
董晔	女	48	高级	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负责云上一切技术问题的处理及解决
陈文博	男	36	高级	否	系统分析师	负责系统统计及系统运营分析等技术工作
冯鹤翔	男	35	高级	否	网络规划设计师	网络系统的规划、设计。
苏佩瑶	男	31	中级	否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数据库设计的审核、变更,SQL 语句的审核,数据订正,测试或上线数据准备。
吴小博	男	40	高级	否	云安全工程师	制定云平台安全策略,负责组织安全风险分析
万国权	男	41	中级	否	云计算高级架构师	制定可实施落地的技术方案,保障云平台的可安全合理平稳运行的技术工作
任晰	女	41	高级	否	运维经理	制定政务云整体运维方案
冀玉龙	男	43	/	否	网络工程师	网络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
王维	男	41	/	否	测试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测试计划、测试任务分配、BUG 跟踪。
刘素华	女	43	/	否	运维工程师	运维资源的协调管理

